（上接B85版）

（六）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七）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处置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十）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陆续变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等资产，并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择期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可解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可解锁份额的比例，将可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个人自行处置。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进行分配。

（二）在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标的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变更或终止，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二）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该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大会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如持有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如有），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三）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四）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五）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且可出售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其尚未解锁或不可出售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以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继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劳动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3、持有人退休后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持有人拒绝的，或持有人退休离职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6、持有人在公司子公司任职，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

（二）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作变更，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1、持有人退休后返聘的；

2、持有人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持有人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锁份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有），并应在其后每次解锁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当期解锁份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有）；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持有人资格的限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锁份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有），并应在其后每次解锁时按照相关要求缴纳当期解锁份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如有）。

（三）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置：

1、若持有人因晋升或服从公司安排而在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范围内发生岗位调整，且岗位调整后持有人仍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作变更，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持有人发生降职或免职，已解锁且可出售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其尚未解锁或不可出售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减。前述调减的未解锁或不可出售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以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实际出售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四）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且可出售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其尚未解锁或不可出售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以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而被公司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的；

2、持有人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3、持有人因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但需要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份额权益的情况，其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一）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议确定。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3月中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后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5.45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3.35元/股）预测算，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5.45	1,020.36	519.53	343.52	135.20	22.1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锁定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有效地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九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并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股东大会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如持有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如有），自愿放弃其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大会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仅保留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4、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人可以要求分配其所持本计划资产相关份额；

5、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不得转让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计划份额被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收回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其他持有人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应按规定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费（如有）和托管费（如有）等费用，由持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承担。持有人因参加本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如有），公司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股票售出后将持有人名下收益扣税后再行兑付持有人或由公司通知持有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相应税费；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孙卫平女士之弟孙兴平先生、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如有）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大会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大会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因此，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回避问题。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如有）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计划草案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公司严格依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汇顶科技，证券代码：603160）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汇顶科技，证券代码：603160）自2024年12月9日（周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持续进行对接分析，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4）。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交易对价等商业条款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5年3月3日，暨收到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终止本次收购交易事宜的通知函》次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票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全票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作出的决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一致决定，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原协议的行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3月5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定于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郭峰伟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将出席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作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3月5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755-36381882

邮箱：ir@goodi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慎研究交易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交易对价等商业条款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A股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了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决定对海通证券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海通证券A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终止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撤回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海通证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于2025年3月4日上午九时起撤销。

3、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3月4日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A股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6、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0837）、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8、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转换成本公司的A股股份后，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本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3月4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新增A股股份和原海通证券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公司将作为所发行A股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注册及核准批复。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的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换取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A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本公司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A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海通证券A股股东自国泰君安A股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国泰君安的A股股东。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有关公司H股股票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其他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80%股权，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批复文件和通知文件，同意渝富控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机电控股增资，并决定将重庆市国资委所持机电控股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渝富控股。

同时，机电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持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股权，重庆市国资委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批复文件和通知文件，同意渝富控股将所持轻纺集团80%股权无偿划转至机电控股，并决定将重庆市国资委所持轻纺集团20%股权无偿划转至机电控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构成将发生变动，机电控股及其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控制的本行股东企业将成为渝富资本的关联方。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38,187,371股，持股比例为15.4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538,187,371	15.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80%股权。同时，机电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持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机电控股及其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控制的本行股东企业将成为渝富资本的关联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6,129,476	0.46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8,291,894	0.24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A股	4,571,761	0.1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913,859	0.03
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A股	145,837	0.00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家具总公司	A股	12,777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539,259,844	15.52

注：1、本行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控股，该划转事项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行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渝富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变更股份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重庆新工联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所持本行股份尚未进行转让。

4、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全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自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288.4981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7268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重庆家具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066432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及配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钟表、眼镜、家用电器，房屋租赁（不含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本行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为落实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重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渝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立商业”）100%股权转让至渝富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嘉越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越泰”）。同时，渝富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欣创”）拟吸收合并嘉越泰。上述股权转让、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渝欣创将持有渝立商业100%股权。因渝立商业持有本行股东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立物资”）100%股权，渝立物资将成为渝富资本的关联方。根据渝富资本最新出具的告知函，目前渝立商业股权办理过户至渝欣创事项已完成。

本行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2）。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重庆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关于“紧盯制造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牵引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努力将重庆打造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实现重庆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渝富控股与重庆市国资委、机电控股、轻纺集团签署了《托管协议》，将渝富控股持有的轻纺集团80%股权托管给机电控股，委托机电控股独立行使除股东收益权和轻纺集团股权处置权外的股东及股东会权利/职权，并履行相关股东及股东会义务。根据渝富资本最新出具的告知函，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分别将所持轻纺集团20%股权、80%股权无偿划转至机电控股，机电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持有轻纺集团100%股权，股权划转完成后，重庆市国资委、渝富控股、机电控股、轻纺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解除。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事项，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划转事项尚需完成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